

#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15〕222号

---

##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应用工作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；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：

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国金融 IC 卡推广应用有效提升了银行卡服务民生能力和安全水平。随着金融 IC 卡的普及和移动金融快速发展，社会公众对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近场支付的非接触式（以下简称非接）受理环境和用户体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为加快银行卡非受理环境建设，进一步推动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应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大力提升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近场支付非受理能力**

各单位应将非受理环境建设作为金融 IC 卡推广和移动金融创新应用的基础性工作，按照“增量标配，存量加快改造”的工作思路，突出重点、点面结合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收单机构新布放的 POS 终端应具备非受理能力。

对于存量 POS 终端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、副省级城市及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选择部分城市开展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银办发〔2011〕129 号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银办发〔2014〕22 号）确定的 110 个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城市（以下简称 110 个应用城市），应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非接终端比例（指支持非受理的 POS 终端占 POS 终端总量的百分比）同比至少增长 40 个百分点或非接终端比例达到 85%，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改造工作。对于不具备非受理改造条件或者不符合相关金融行业标准的老旧 POS 终端，应加快更换淘汰。

其他地区应重点在百货商场、超市、宾馆餐饮、公共交通、园区、标准化菜市场、自助售货机等便民生活领域参照以上要求开展工作。

## 二、加快推动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近场支付非接受理流程优化

各收单机构应按照“简化流程、便捷体验”的原则，参照《POS 终端非接改造及流程优化指引》（附件 1）加快优化 POS 终端受理流程，积极推进终端管理系统（TMS）建设，支持终端程序远程更新；采取统一消费入口菜单（先输金额，再提示用卡）、设置应用优先级等方式，简化受理流程；消费、消费反向类、预授权类等非接联机交易应支持非接快速借贷记应用流程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收单机构新布放 POS 终端应符合《POS 终端非接改造及流程优化指引》。对于存量 POS 终端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、副省级城市及 110 个应用城市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至少完成 50% 终端的流程优化，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流程优化工作。

其他地区应重点在百货商场、超市、宾馆餐饮、公共交通、园区、标准化菜市场、自助售货机等便民生活领域参照以上要求实施终端流程优化。

## 三、发挥非接交易的便捷优势，切实提升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近场支付的用户体验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3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6)

